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财务信息是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部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与部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有一定影响，但未对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在编制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贴现业务未进行抵消操作，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项目余额需要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具体更正

情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贴现业务未进行现金流量抵消，经调整后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与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2,346,359.14	-540,965,444.48	1,861,380,91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8,254.70		45,578,2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924,613.84	-540,965,444.48	1,906,959,16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726,409.64		1,737,726,40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09,375.21		37,709,37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5,440.68		30,715,44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0,592.13		63,370,5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521,817.66		1,869,521,8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02,796.18	-540,965,444.48	37,437,35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3,079.83		5,253,07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3,079.83		25,253,07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3,079.83		-25,253,07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540,965,444.48	1,150,965,44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66,557.96		161,166,55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166,557.96	540,965,444.48	1,312,132,00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0		7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26,039.53		54,026,039.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00,460.86		701,200,46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226,500.39		1,490,226,5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59,942.43	540,965,444.48	-178,094,49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10,226.08		-165,910,22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08,844.88		240,908,84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8,618.80		74,998,618.80

调整后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501,427.21	-77,009,791.67	551,491,63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1,013.68		31,301,0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02,440.89	-77,009,791.67	582,792,64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89,406.39		222,389,40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8,867.86		15,528,8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99,672.39		9,999,67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13,087.99		118,013,0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31,034.63		365,931,0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71,406.26	-77,009,791.67	216,861,61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4,890.93		2,064,89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890.93		2,064,89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890.93		-2,064,89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77,009,791.67	397,009,79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5,557.96		62,045,55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45,557.96	77,009,791.67	459,055,34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00,300.56		25,300,30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39,379.66		327,939,37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239,680.22		738,239,68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4,122.26	77,009,791.67	-279,184,3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87,606.93		-64,387,60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06,008.80		120,606,00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8,401.87		56,218,401.87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说明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

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同意对该事项进行更正。建议公司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